

# 西部能源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全厂系统工程EPC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第一章 公开招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西部能源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全厂系统工程EPC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112127，招标人为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项目概况：为实现新疆煤炭资源就地转化，构建新型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煤制油、煤制气、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发展，依托新疆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拟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能源集团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厂址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工业园，距乌鲁木齐市约300公里，项目占地面积224公顷，整体呈矩形，场地东西向长度2000m，南北向宽度1120m。项目南距西黑山矿区横四路约2公里，南侧与信友电厂、英格玛电厂相邻。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空分装置、煤气化装置（固定床气化、煤气水分离、氨酚回收、变换及冷却）、净化装置（酸性气体脱除、制冷及压缩、RTO、CCUS）、甲烷化装置（高温甲烷化、天然气压缩及干燥）、硫回收装置、发电和新能源以及为工艺装置配套的锅炉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 招标范围

国家能源集团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全厂系统工程的范围由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全厂火炬系统、全厂综合自动化系统、全厂供电外线、全厂电信系统、中心化验室（安装工程）和中心控制室（安装工程）组成。负责国家能源集团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全厂系统工程的详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全厂系统工程界区内所有工艺、静设备、动设备、总图、管道、仪表与自控、电气、电信、土建（结构/建筑，除中心化验室、中心控制室）、暖通、消防、分析化验、计量检定和监督、给排水、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与健康等专业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负责单机试车、机械竣工、中间交接、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并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开车和性能考核阶段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具体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范围内的详细工程设计（含3D模型）、竣工图等全部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文件深度和全面性满足技术文件规定及《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5-2016）要求；配合总体院拿总，严格执行《设计统一规定》；负责编写和发布满足所有设备、材料需要的技术请购单；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交底，配合招标人完成图纸审查、“三查四定”、竣工验收等工作；按要求参加设计协调会、施工例会及各类攻坚会，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并配合完成政府部门所有专项验收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技术附件。

（2）采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技术图纸和资料的确认，设备（含试车备件，冲洗、油运以及首次试车用润滑油、润滑脂）和材料等采买、催交、监造、检验及测试、运输至现场、卸车、现场开箱检验、倒运、仓储、发放、就位和安装、对外支付等；负责特种设备制造监检证书、安装告知、使用许可证的办理等；承担质保期结束以前的所有开车备品备件费用，并及时移交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量仪器和随机资料；负责制定现场临时库房建设方案（包括仓库面积、建设标准、人员配置、机械配置等方面）并报招标人批准实施，严格执行《仓储管理基本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技术附件。

（3）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以及建筑、安装、施工和环保等有关类似容量、范围及性质的规定，执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招标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负责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非标设备制造，吹扫、气密等）；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智慧工地建设、维护及网络联通工作，配合执行招标人信息化、智慧化项目管理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监理、质量监督站等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工作，包括给予提供必要的施工支持和现场条件配合等工作，为招标人检验试验、无损检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负责场地管理、安保管理、门禁管理；按照招标人要求，负责临时设施（含预制场、防腐场）建设和管理，满足环保要求；负责现场水、电、暖通、电信管理；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保证现场有良好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形象；负责承担工程范围内相关临时设施的实施及施工结束后的拆除、清理、恢复原始地貌；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修复责任。具体要求详见施工技术附件。

（4）严格执行招标人《国家能源集团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六化+两化”工作实施方案》、《国家能源集团化工产业工程项目安健环管理体系》。

（5）投标人负责配合试车的相关工作（含临时防冻设施）。

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主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主项（单元）名称	主项号
1	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	14300

2	全厂火炬	14400
3	全厂综合自动化系统	15400
4	全厂供电外线（不包含接地及道路照明）	15500
5	全厂电信系统	16000
6	中心化实验室（安装工程）	17200
7	中心控制室（安装工程）	17310

标段界区范围详见附件10：《总平面布置图》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工业园

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计划中间交接时间具体如下：

- (1) 全厂电信系统2027年9月30日
- (2) 全厂综合自动化系统2027年4月30日
- (3) 全厂供电外线2027年3月30日
- (4) 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2027年4月30日
- (5) 全厂火炬2027年3月30日
- (6) 中心控制室（安装工程）2027年3月30日
- (7) 中心化实验室（安装工程）2027年1月31日

合同服务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

2.2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证书，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若投标人为施工企业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201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投运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的15亿立方米/年或以上规模煤制天然气项目（或6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煤制烯烃项目；或18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煤制甲醇项目；或10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煤制油项目；或100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原油加工能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或12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乙烯项目）的EPC总承包合同业绩1份，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50000万元。合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之一：

①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全厂外管或全厂管廊或全厂热力管网）；

②全厂综合自动化系统和全厂供电外线。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履约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注：技改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信誉要求：**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煤制天然气项目（或煤制烯烃项目；或煤制甲醇项目；或煤制油项目；或炼化一体化项目；或乙烯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合同工作范围至少包含下列之一：①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全厂外管或全厂管廊或全厂热力管网）；②全厂综合自动化系统和全厂供电外线。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设计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15亿立方米/年或以上规模煤制天然气项目（或6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煤制烯烃项目；或18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煤制甲醇项目；或10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煤制油项目；或100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原油加工能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或12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乙烯项目）详细工程设计或EPC或EP设计负责人的经历，合同工作范围至少包含下列之一：①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全厂外管或全厂管廊或全厂热力管网）；②全厂综合自动化系统和全厂供电外线。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煤制天然气项目（或煤制烯烃项目；或煤制甲醇项目；或煤制油项目；或炼化一体化项目；或乙烯项目）

施工负责人的经历，合同工作范围至少包含下列之一：①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全厂外管或全厂管廊或全厂热力管网）；②全厂综合自动化系统和全厂供电外线。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26 16: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31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20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无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19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号孵化基地1层

邮编：831100

联系人：李占维

电话：18695180808

电子邮箱：15012291@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编：100007

联系人：王振宇

电话：010-57336330

电子邮箱：20002963@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